

宿州市依法整治现制现售饮用水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机管理的通告

为了加强我市现制现售饮用水机的管理，保障市民的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全面加强本市现制现售饮水机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本通告所称的现制现售饮水机(以下简称售水机)是指对城、乡供水企业供应的自来水直接进行净化处理并散装出售的机器设备。
 - 二、售水机经营者应当是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售水机内水质处理器以及饮用水直接接触的材料(管材、管件、水处理材料等)和消毒产品等应当取得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件。
 - 三、售水机经营者应当在售水机正面显著位置公布经营者的名称、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管供水人员的健康证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以及售水机及水质处理器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上次水质检测情况和滤芯更换起止时间。
 - 四、禁止在人行道、机动车道、人行天桥、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城市道路及相关公共场地和距离露天垃圾、排污沟渠、集水坑、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20米范围内设置售水机。
 - 五、在居民住宅区等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商铺等经营场所设置售水机，应当经业主、物业管理企业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同意，并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同意设置售水机的业主、物业管理企业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有督促售水机经营者对售水机进行管理的义务。
 - 六、售水机的水源应当使用合法供水企业供应的自来水，并与供水企业签订经营性供水合同。
未与供水企业签订经营性供水合同而擅自使用自来水的，供水企业有权停止对售水机供水。
对未经供水企业同意擅自为售水机供水的业主、物业管理企业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供水企业有权依照供水合同等规定停止供水，并按经营性水费标准追缴水费和违约金。
 - 七、售水机出水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的，应当在售水机正面显著位置标注“直饮水”。
 - 八、售水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售水机出水具有医学疗效、增进健康功能的水，不得作虚假宣传，不得贬低其他饮用水及其制品。
 - 九、售水机发生水质安全等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售水机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售水机设置场地的维护管理单位、业主、物业管理企业或者经营管理单位等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市、县(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不定期对售水机出水水质进行抽检，发现出水水质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应当立即通知供水主管部门。供水主管部门做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张贴于售水机正面显著位置。
 - 十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城市管理、水利部门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入城乡供水管道、占用城市道路及相关公共场地设置售水机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在整治期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卫健、城市管理、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执法活动，依法及时处理售水机经营者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群众卫生、安全用水。
 - 十二、对本通告实施前已经设的售水机，经营者应当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通告规定进行整改、规范，对拒不整改的予以拆除。
 - 十三、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制发通告。
- 举报、投诉电话**（工作日期间上午8:00-12:00 下午2:30-18:00）
市卫生健康委 0557-3032302 市水利局 0557-39621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57-3020083 市城市管理局0557-3936097



宿州市现制现售饮用水机规范经营流程图

